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深刻领会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

唐洲雁

【核心看点】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经过长期努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这是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必须认识到，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没有改变我们对我国社会主义所处历史阶段的判断，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没有变，我国是世界最大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地位没有变。深刻领会和准确把握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对我们认识和把握新时代，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发生重大变化

事物的主要矛盾决定事物的性质。判断一个时代发生变化的基本依据，很重要的一点是看其主要矛盾有没有发生转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是在全国人民长期奋斗基础上不断推动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重要转化的必然结果。

历史唯物主义告诉我们，不同的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主要矛盾和突出问题。正确认识和把握其中的主要矛盾，是推动社会发展进步的根本动力。改革开放历史新时期是在我们党对中国社会主要矛盾作出准确判断的基础上顺利开启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党科学分析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主要矛盾，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我国所要解决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这个概括符合我国当时的实际情况。可以说，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国家之所以能够取得如此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关键就在于我们党毫不动摇地坚持对主要矛盾的准确判断，始终抓住解决这个主要矛盾和中心任务不放松，持之以恒近40年，不仅推动我国社会生产力整体水平显著提升，而且推动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国防实力、综合国力进入世界前列，进而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一个新的时代。

在这个新时代，随着“落后的社会生产”从总体上一去不复返，我国社会主要矛盾也发生了重大变化，即从过去“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在新的时代，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日益广泛，不仅对物质文化生活提出了更高要求，而且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同时，随着我国社会生产力水平总体上显著提高，社会生产能力在很多方面进入世界前列，更加突出的问题是发展不平衡不充分，这已经成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主要制约因素。

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仍然是主观需求与客观发展相互协调的矛盾，背后交织的也仍然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复杂矛盾。但如果说我们过去讲“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其着眼点主要是解决人与物、人与自然的关系的话，那么新时代的主要矛盾，则不仅要解决好人与物、人与自然的关系，而且要进一步解决好人与人、人与社会的关系。解决好这个矛盾，既要从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着手，大力提升发展的质量和水平；又要从多方面调整生产关系、完善上层建筑着手，特别是要注重从人民关心的事情做起，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让改革的成果更多地惠及全体人民，真正实现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

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没有改变对我国社会主义所处历史阶段的判断

当然，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并没有改变我们对我国社会主义所处历史阶段的认识和判断，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没有变，我国是世界最大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地位没有变。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社会主义作为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它本身的发展也是分阶段进行的。我国进入社会主义社会以后，将要经历一个长期发展的初级阶段，这是我们最大的国情、最大的实际，也是我们党在新中国成立后经过艰辛探索得出的正确结论和科学判断。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依据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习近平总书记曾深刻指出：“强调总依据，是因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当代中国的最大国情、最大实际。我们在任何情况下都要牢牢把握这个最大国情，推进任何方面的改革发展都要牢牢立足这个最大实际。不仅在经济建设中要始终立足初级阶段，而且在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中也要始终牢记初级阶段；不仅在经济总量低时要立足初级阶段，而且在经济总量提高后仍然要牢记初级阶段；不仅在谋划长远发展时要立足初级阶段，而且在日常工作中也要牢记初级阶段。”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我们要始终牢记这段话，既不妄自菲薄、也不妄自尊大，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社会主义，而不是其他什么主义。这是我们从改革开放的全部实践中得出的一条重要结论，任何时候都不能有丝毫的含糊和动摇。为此，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我们一方面要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最大国情，牢牢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最大实际，牢牢坚持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这个党和国家的生命线、人民的幸福线；另一方面，又要更加准确地把握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不断变化的特点，在继续推动发展的基础上，着力解决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大力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更好满足人民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方面日益增长的需要，更好推动人的全面发展、社会全面进步。

总之，不同社会形态的发展都是分阶段进行的，社会主义作为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本身又分为发达和不发达的阶段，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就是处于这样一个不发达的阶段。在这个阶段，各国建设社会主义，都需要走自己的路，不断进行自己的独特创造。中国在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以后，经过艰辛的探索，通过改革开放，开启了历史发展的新时期，找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条唯一正确的道路。在这条道路上，经过30多年的接力奋斗，我们迎来了一个崭新的时代。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新时代，也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发展的新时代，还是世界社会主义发展的新时代。在这个新时代，我们的国家将要实现全方位的现代化，我们的人民将要实现共同富裕，我们的民族将要实现伟大复兴。我们不能辜负了这个伟大的时代，必须撸起袖子加油干，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精神，走好新时代的长征路，奋力走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光明前景。

（作者系山东社会科学院党委书记）

加快培养中国特质、世界一流的社会主义企业家

谢庆林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培育世界一流企业，无疑需要世界一流的企业家，为此党的十九大报告也把“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作为一个重要要求，二者内在逻辑相通而完整，对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具有重大意义。

当前，中国日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中华民族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更接近实现伟大复兴的目标。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征程中，需要一大批各种所有制的、参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优秀企业，一大批爱国敬业、遵纪守法、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企业家。其中，国有企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重要支柱和依靠力量，更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的20字要求，培养一批具有中国特质、世界水平的社会主义企业家，引领中国优秀企业群体，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积极贡献。

打造一批世界一流企业才能有力支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历史规律启示我们，企业兴则国家兴。纵观近现代世界经济史，代表国民经济核心竞争力的大企业群体成为一国经济发展和繁荣、参与甚至主导国际经济竞争的主干力量，有力地支撑了世界强国的崛起，成为世界经济发展的一个普遍规律。放眼当今世界，以经济和科技实力为基础的综合国力的竞争，也体现为各国大企业的竞争。因此，世界各国无不高度重视和支持大企业发展。

现实差距警示我们，国家强需企业强，特别是国有企业要强、要优、要大。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发展取得巨大成就，但不大、不优、不强的问题仍比较突出。这在“2016年世界500强企业”“2016年全球企业市值100强”“2016年全球最佳品牌100强”的榜单中可以反映出来，在体现创新能力和发展后劲的“2016年全球创新100强”中，日本、美国分别占39家、34家，中国则仅有华为入选。综合来看，以国有企业为主导的中国大企业在全球企业最高层次的综合竞争中仍处于劣势，中美大企业群体的综合实力差距比较明显。

奋斗目标昭示我们，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加快打造一批世界级大企业。从国际比较角度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需要物质上具备很强的国际竞争力，制度上具备很强的国际影响力，文化上具备很强的国际吸引力，等等。在经济全球化的大背景下，世界级大企业已成为一国参与国际经济规则制定、推动经济外交的重要力量，全球知名品牌已成为一国文化传播的重要载体。因此，要实现上述目标，我们亟需打造一批世界级大企业，支撑大国竞争。这些企业的营收和市值、创新和品牌应排在全球前100强，目前符合这一条件的国内企业尚为数不多。为早日实现中国梦，我们必须加快打造一批世界级大企业。

打造世界级大企业呼唤一批中国特质、世界水平的社会主义企业家

为政之要，首在得人，治企之道亦是。要有世界级大企业，须有世界级企业家，这是世界企业发展史中的普遍现象。所谓世界级企业家，是指善于发现世界级新商业机会、提供世界级新产品技术、打造世界级新企业组织、提出世界级新经营思想的人。他们充满企业家精神，对任何一个企业而言都属于最稀缺的战略性资产，是其核心竞争力的主要发动者。难以想象，没有福特，会有福特汽车；没有盖茨，会有微软；没有乔布斯，会有今天的苹果。因此，没有世界级企业家，企业就不可能成为世界级大企业。

近年来，虽然我国已出现多位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企业家，但是总量仍然偏少。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中的世界级企业家就更少，与国有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地位、在大企业群体中的主力地位比较并不相称。更重要的是，从企业家的性质和要求来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更需要一批具有中国特质、世界水平的社会主义企业家，而不仅仅是一般意义上的企业家或者世界级企业家。对照习近平总书记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提出的“20字要求”，“对党忠诚”“清正廉洁”与党章的要求一脉相承，集中反映了当代中国共产党人共同的精神底色，是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根”和“魂”，是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特有的“中国特质”；而“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则与企业家精神息息相通，是当代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有的能力追求。要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切实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国际竞争力、抗风险能力，应有更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能力达到世界一流水平。因此，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和执政能力，实现中国梦、强国梦的要求看，我们急需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壮大企业家队伍，培养一批具有中国特质、世界水平的社会主义企业家。

近年来，加强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有力地促进了国有企业又好又快发展。但从培养中国特质、世界水平的社会主义企业家的角度看，尚存在一些有待进一步创新和加强的地方。比如，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培养工作的定位不够高，长期性、战略性措施偏少，通盘考虑、精准施策、重点突破还不够，在统筹规划和系统管理上有待加强；培养选拔的开放性、竞争性还不够，通过市场化引进和竞争性选拔途径培养企业家的力度有待加大；着眼于世界一流水平的组织化、国际化培养力度不够，组织培养与自身努力协同度有待提高，梯队建设力度不够，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队伍出现一定程度的老化和断层现象，等等。

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需要以创新精神推进培养选拔工作

进一步加强育人事业统筹规划和系统管理。一是将企业家培养工作摆在国有企业党建和改革发展的突出位置，从战略层面统筹规划培养工作，做到纲举目张。可考虑在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央企业优秀年轻领导人员培养选拔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到本世纪中叶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培养规划，明确培养的目标任务、机制途径和重大举措。二是可考虑在理顺国有企业党建管理体制的基础上，更加注重以制度手段加强企业家培养工作的系统管理，做到“三定”（定目标、定标准、定纪律）、“三全”（全体系、全梯队、全流程）、“三明”（明层次、明责任、明考核）。落实培养责任，将培养工作纳入国有企业综合业绩考核体系。

进一步用好市场化育人渠道和竞争性育人机制。一是按照“聚天下英才而用之”“不拘一格降人才”的要求，广泛吸引有培养潜力的经营管理人才，选择其中佼佼者纳入社会主义企业家“人才池”，实施重点培养。二是在竞争性选拔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工作中，切实破解论资排辈问题，遵循“中国特质”和“企业家精神”双重标准，发现更多具有培养潜力的好苗子。

进一步创新组织培养的方式方法。既要继承和发扬已有的发现、培养和使用人才的成功经验，合理借鉴一些世界级大企业的有益经验，也要加大国际化培养力度，围绕“走出去”战略和“一带一路”倡议实施等，把发展潜力大的好苗子放到一线特别是国际竞争的一线去锤炼，让他们在与世界级企业的长期激烈较量中锻炼成长，在全球竞争中源源不断地成长为具有中国特质、世界水平的社会主义企业家。

（作者单位：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紧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 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闫 坤 于树一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这个关于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新表述，改变的不是一个纯概念，而必须落实到各个领域，其中很重要的一个方面就是，要紧密联系“脱贫攻坚”的重要性和艰巨性，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在动态平衡中不断发展

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是在动态平衡中不断向前发展的，对此，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理解：

其一，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是供求之间的矛盾。从不同时期社会主要矛盾的表述可以看出，矛盾的一方一直立足于人民的需要，其本质是需求；矛盾的另一方，无论是落后的社会生产，还是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其本质都是供给。

其二，在我国社会主要矛盾中，人民的需要一直处于支配地位，化解矛盾的渠道是促进发展，提供满足人民需要的供给，包括物质、文化产品等，以及满足人民对安全、环境等多方面的需求。

其三，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双方随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的改变而变化。可以看到每个节点的社会主要矛盾都暗含着时代的烙印，人民的需要从强调物质文化到强调美好生活，而矛盾的另一端从强调落后的社会生产到强调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折射出了时代的变化。

其四，我国社会主要矛盾不断向前运动。对社会主要矛盾进行重新界定的根本原因是旧的矛盾化解、新的矛盾产生。就像党的十九大报告所分析的，“我国社会生产力水平总体上显著提高，社会生产能力在很多方面进入世界前列”，也就是说，此前落后的社会生产问题已经解决。而在当前的生产力水平下，人民的关注点从此前物质文化的量转到生活的质，实现了量变到质变的飞跃。但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并没有被充分满足，受限于当前发展的不平衡不充分，二者构成一对新的矛盾。

因此，理解党的十九大报告对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新界定，不仅要以静态的眼光把握社会主要矛盾是什么，还要以动态发展的眼光分析矛盾内部的构成，把握矛盾运动的规律和趋势。如此，才能尽快攻克这对矛盾，推进经济社会发展。

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认识脱贫攻坚的重要性

从现在到二〇二〇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期。为了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得到人民认可、经得起历史检验，要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各项要求，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包括要坚决打好精准脱贫的攻坚战等。

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发展不平衡，主要指各区域各方面发展不够平衡，制约了全国发展水平提升；发展不充分，主要指一些地方、一些领域、一些方面还有发展不足的问题，发展的任务仍然很重。这两个方面，在贫困地区都有突出的表现。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强调“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是因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包括贫困人口的美好生活需要，贫困人口的全面脱贫决定着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是否被满足。而且，贫困人口的全面脱贫也决定着不平衡不充分发展是否被最终解决。

打赢脱贫攻坚战需聚焦“三农”，并提供财力保障

打赢脱贫攻坚战需聚焦“三农”。党的十九大报告在阐述“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时有这样一句话：“确保到二〇二〇年我国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这突出了打赢脱贫攻坚战的主要目标人口是“农村贫困人口”。一直以来，我国贫困人口大都分布在农村。那么，打赢脱贫攻坚战也自然要聚焦“三农”领域。事实上，党的十九大报告也准确把握住了这个点，首次提出“乡村振兴战略”。

打赢脱贫攻坚战尚需整合资源、加大脱贫攻坚投入的力度，决不能落下一个贫困地区、一个贫困群众。从减贫人口数量可以看出，我国在脱贫之路上前进的速度很快，这得益于党和国家坚持不懈的努力。同样，也可以看出，取得如此成就需要巨大的财政投入。近年的实际情况也表明，在财政资源配置方面，脱贫攻坚受到优先保障，财政扶贫资金大幅增加。

打赢脱贫攻坚战，不仅要增进资金总量额度，而且必须确保资金的安全性、精准性和绩效性。不容乐观的是，到目前为止，财政扶贫资金的安全性、精准性和绩效性还与期望的水平有所差距。从近几年的审计报告看，还存在扶贫资金不安全、不精准、无效率的情况。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其中“全面规范透明”“约束有力”可以保障财政扶贫资金的安全性；“标准科学”可以保障财政扶贫资金的精准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可以保障财政扶贫资金的绩效性。加之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就业质量和人民收入水平、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等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的各项方略均具有较强的减贫效应，同时也会有相应的财政资金投入，可以说，党的十九大报告对打赢脱贫攻坚战的财力保障也提供了一个良好的愿景。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

本版编辑 赵登华 孙昌岳